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13）

2 府行訴字第 112014454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申請受理報案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
7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本府收文日期）提起本件訴願，
12 請求本縣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13 實施要點辦理」，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
14 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15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16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17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
18 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訴願法
19 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
20 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
21 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22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3 項）依第
23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
24 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
25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
26 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
27 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
28 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2 者。」

3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於法定期間
4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因而於112年4月17日(本府收文日期)
5 提起本件訴願。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
6 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
7 機關收受證明，亦未載明提起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案經本府
8 以112年4月20日府行訴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9 到20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於112年4月21日
10 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1 四、訴願人已逾112年5月11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且迨至本
12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致本
13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
14 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
16 規定，決定如主文。

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28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 縣 長 王 惠 美

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